

全及國家利益。

(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擴大辦理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4)

邱委員就擴大辦理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國科會於嘉義市港坪國小建置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係整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準確區域型及國震中心快速現地型兩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偵測到地震時，可自動透過校內專用廣播及警報字幕，即時傳遞地震警報，學校與相關人員亦可及時接獲簡訊及電子郵件。鑒於該系統在 327 地震中發揮預期功效，該會將評估普遍架設之可行性，於近期內提出相關架設、維護及人力成本分析等方案，作為後續推薦架設執行之參考。
- 二、為提供民眾防救災預警及應變訊息，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國均已推動運用行動通訊科技，日本簡訊廣播服務並在 311 大地震中展現具體成效。基於我國已有完善之行動通信系統基礎建設，以手機簡訊傳達災害訊息，係最迅速、直接及於個人之傳遞方式，目前國內各防救災單位均已建置訊息通報系統。通傳會另已規範 4G 系統須具備 CBS 細胞廣播服務功能，作為本（102）年底釋出行動寬頻業務之條件，同時研擬運用 CBS（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架構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Public Warning System,PWS）。該會並以「消防救災體系與行動通信系統結合」為規劃方向，研議採「整合光纖、微波、衛星鏈路形成多重中繼傳輸備援路由」及「加強電力備援系統」等做法，除提供一般行動通信、防救災通信，並支援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同時提供偏鄉或高災害潛勢區穩定可靠之緊急聯外網路，提升災害防救效率。

(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美國豬肉進口與我國經貿自由化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1)

邱委員就開放美國豬肉進口與我國經貿自由化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豬肉為國人最主要蛋白質來源，其消費量為牛肉 7 倍，民國 101 年我國豬隻之在養量為 600 萬頭，養豬場約 9,200 場，加上屠宰、肉品加工、飼料與動物用藥品製造、行銷、運輸、肉品市場拍賣、倉儲及畜牧資材等，估計總從業人員超過 10 萬人，相關產業產值至少 3 千億元，為我國最重要農業產業之一。
- 二、國人喜食內臟，各界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議題重視程度遠比牛肉為高。為兼顧國人健康及國內養豬相關產業發展，馬總統業於本（102）年 2 月 17 日重申「牛豬分離」原則，行政院江院長及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亦分別於本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4 日公開表示，任內不會

- 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第 7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本年 3 月 10 日於臺北召開，會中針對美方所提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議題，我方已清楚表達立場，堅守「牛豬分離」政策，不會開放含萊劑美豬進口。
- 三、目前我國正與紐、星等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農業部門將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務實研擬談判立場，針對進口會造成衝擊、有轉口之虞之敏感性農產品，透過協商爭取採用排除降稅、較長降稅期程等措施，使農業敏感產業有較充分調適。同時，為有效安定民心，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爭取寬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賡續推動各項因應措施，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提升國產農產品競爭力。
- 四、臺星洽簽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自 100 年 5 月正式展開談判，多數章節已接近達成共識，雙方將儘速完成談判。另臺紐 ECA 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正式展開談判，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為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現階段我國除加速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續協議、臺星 ASTEP 及臺紐 ECA 之談判外，將強化與區域內全面經濟協議（RCEP）成員國之雙邊關係，並持續關注 RCEP 等大型區域經濟整合之動態與談判議題發展，積極尋求加入。
- 五、經貿自由化為我國必要之路，必須儘早做好準備，提升產業結構體質，加速經貿體制國際化與自主性法規調適，並強化與各界之溝通，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以為我國加速融入區域整合營造有利氛圍，增進他國與我國簽署 FTA/ECA 之意願，並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程。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房屋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3）

- 楊委員就針對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房屋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免徵房屋稅。為使宗教團體或具宗教性質社會福利事業捐助成立醫療財團法人之醫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所稱「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有一致性準據，財政部與本院衛生署、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會銜發布「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以下稱本基準），自 102 年期（課稅所屬期間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起之房屋稅案件開始適用。
- 二、本基準係為協助地方稅稽徵機關針對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究否屬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之審認事宜，訂定一致性基準，僅屬細節性、技術性規範，且尚非符合本基準規定者，即可免徵房屋稅，具體個案房屋稅之徵免，仍應依法審認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院自有房屋之使用情形，符合該款規定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等